

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

江民许民准字〔2024〕第40号

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成立登记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 商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商会：

你们于2024年12月26日向本机关提出成立登记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商会的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你们提交的材料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同意成立登记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商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31129MJK298885L。

你会登记后，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接受我局和行业党委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按时参加年度检查，若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等登记事项，应及时到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修改章程须经核准后方能生效。

如不服本许可决定，可在六十日内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